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XYZH/2021GZAA2008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了XYZH/2021GZAA2007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越秀金控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越秀金控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越秀金控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越秀金控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越秀金控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越秀金控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越秀金控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越秀金控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越秀金控公司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宗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小清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一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末占用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末往来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360,000.00	7,574.65	310,000.00	15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00.00	189,000.00	1,429.79	227,000.00	11,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49,000.00	549,000.00	9,004.44	537,000.00	161,000.00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011.73	11,337.33		227,011.73	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的次级债为2016年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出广州证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由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经完成，广州证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债权债务不再抵消。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227,011.73	11,337.33		227,011.73		
总计				149,000.00	776,011.73	20,341.77	537,000.00	388,011.73		

企业负责人：王恕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吴勇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永兴